日据时期的台湾少数民族

陈 国 强

During the fifty years that Japan occupied Taiwan, every nationality suffered under brutal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he Japanese resorted to military suppression, economic exploitation and educational enslavement. Japanese rule evoked the strong opposition of all the people of Taiwan, including the national minorities. In the struggle against colonial rule, the minorty nationalities and Han nationality fought side by side making a great contribution to the emancip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抗日战争胜利,台湾光复至今已 50 年了(1945—1995 年)。由于人为的隔离,使台湾与祖国分开了 50 年,如果连日本侵占台湾 50 年算在内(1895—1945 年),则台湾与祖国大陆分开了 100 年。因此,祖国大陆人民迫切需要了解台湾汉族和少数民族的情况。

台湾少数民族指现有的台湾原住少数民族,即平埔人、阿美人、泰雅人、排湾人、布农人、卑南人、鲁凯人、曹人、赛夏人和雅美人等。在台湾光复后,尤其在 1953 年全国人口第一次普查后,大陆人民概称其为高山族;台湾当局则称其为山地山胞(简称山胞),最近又称之为"台湾原住民"等。显而易见,这些名称均非民族的名称,还需进行民族识别,才能确定台湾的现有原住少数民族是一个或几个民族,该用什么名称。

在抗战期间,日寇妄自将现有原住少数民族称为"蕃族"、"高砂族"。前者因他们在清代被称为"番族",日寇改"番"为"蕃",认为是蕃殖之义;后者因台湾土地富饶,与日本高砂地方相若,故称为"高砂族",这与祖国大陆同胞称为"高山族"不同,后者是根据台湾地理环境与习惯命名的。

日据时期,由于日本帝国主义残酷的殖民地统治和超经济剥削,造成台湾人民顽强不断的反抗斗争,"三年一小乱,五年一大乱",这不仅是台湾汉族同胞抗日的写照,也是现有原住台湾少数民族的真实写照。

一、残酷的殖民统治

1894 年(农历甲午年),日本帝国主义在美国直接支持下,发动了侵略中国的"甲午战争",打败了清朝政府的军队,清朝政府被迫派李鸿章于 1895 年 4 月同日本缔结了丧权辱国的《中日马关条约》,其中规定清朝政府割让台湾本岛所属各岛屿。从此,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我国台湾达半个世纪之久。

在日本帝国主义侵据台湾的50年中(1895～1945),日寇对广大台湾汉族和少数民族同胞进行了残酷的殖民统治,其中对台湾少数民族实行军事镇压、殖民政治统治、经济掠夺、奴化教育等,无所不用其极。

(一)军事镇压

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在军事上镇压台湾少数民族,采用"隘勇线"控制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在所谓"理番政策"中进行多次军事"讨伐"的镇压活动,手段的残忍,闻之令人发指。

1、隘勇线

日寇统治台湾的最高权力机关"台湾总督府",初设抚垦署,企图消除少数民族的抗日情绪,失败之后,乃改安抚为武力镇压政策,设警务本署,派遣武装警察推进隘勇线,动用陆军,调动军舰,广设电流铁丝网,埋置地雷等以围攻少数民族,最后推行五年计划,大肆"讨伐"。

隘勇线是日寇在少数民族居住地区,为防御和监督他们所划定的警备线,也以此划分归顺与未归顺少数民族的界线。最先是1899年末至1900年初,先在宜兰、台北、桃园、新竹、台中、南投等地方布置隘勇线,并在1902年撤销民办官助的隘丁,全部由官方统一指挥。凡在设隘地方,将树木砍光,以利监视,并在隘勇线上设置"番界见张所",派遣警察驻哨;并在适当间隔设置"隘寮",配置由平地人中征用的隘勇,即汉人17—45岁者。

隘勇线分为一、二、三等。一等隘勇线每7.8公里设置一监督所,每3.9公里设6分遣所、12隘寮。二等隘勇线每7.8公里设置一监督所,每3.9公里设4分遣所、8隘寮。三等隘勇线每7.8公里或15.6公里设置一监督所,每3.9公里设4分遣所,不设隘寮。在每一隘寮配隘勇2—4人,分遣所配置巡查补一人,监督所配有警部补与巡查若干人,并视需要增派隘勇、医师以应急需。

在隘勇线上人员,不分昼夜全副武装,轮流值哨,并架设电话联系,在要害地方布置电流铁丝网,在线上设"关门"以出入。1905年,隘勇线推广到桃园、新竹、台中各厅。至1915年,计有不通电铁线网269公里,通电铁丝网213公里。此外,还在要道上埋设地雷,防止少数民族出入。

隘勇线的推进,除了为武装镇压少数民族外,还与掠夺山区资源如樟脑林木有关,这自然遭到台湾少数民族的反抗斗争,故隘勇线也由短而长。计自1902—1903年的300公里,1904年440公里,至1907年达480公里。以后就逐渐缩短,1910年为300公里,其区域:西部线东起宜兰厅下大南澳线海岸分驻所,北经风纱山至番社山而下,越大元山脉下至清水溪,过九份山及牛冲斗后横渡浊水溪,登本彭山至西村合流点,经儿山腰、萱原渡达满溪,复经巴郎山下至大嵙崁溪,登田胜山南折经李崠山下至耶巴安溪,过尖石,越内横屏山、油罗山,自上坪溪上游至大嵩,下至底场口,迂绕加里山腰,渡汶水溪,攀洗水山,自尽尾山腰西下至大安溪经用心山脚,过大安溪登老母哥山,再下至大安溪,经牛栏坑之沙广来山后下至大甲溪,越八仙山后,其一下至七港溪,再登哈古,另一至上游沙拉马欧鞍部,又一自哈古分至樱峰、三角峰而上。至于东部线,则在花莲港附近有一短线①。至1913年,隘勇线又减为267公里。

2、日寇的"理番"与"讨伐"

日寇在占据台湾50年中,对不断反抗的少数民族最初采取怀柔政策,但自1906年以后,即采取强硬镇压政策,总计在侵台50年中,所发生的"讨伐"事件,分为六期简介如下:

1895年至1907年为第一期。1896年日寇对大鲁阁的"讨伐",其起因是日军结城小队奸淫大鲁阁妇女,少数民族蜂起杀尽日军,日寇调动花莲港守备队,会同基隆第二大队及台北炮兵、

工兵队在葛城号战舰掩护下，大举进攻，但被少数民族人民全数歼灭。后来，日军又以联队长汤池率第三大队及炮、工、兵各一队，以及工夫 500 人、壮丁 1700 人来攻，结果失败而归。其后，1897 年日寇对新竹地方大坪、上坪、内澳等少数民族“讨伐”，1898 年对大鲁阁泰雅人“讨伐”，1899 年“讨伐”新竹梅巴泰雅人。1903 年对新竹南庄支厅泰雅人及苗栗厅大湖支厅的马那邦社，以及南部恒春厅下的马拉义社排湾人等分别进行了野蛮的镇压。

1908 至 1909 年为第二期。日寇对台湾少数民族的政策渐趋强硬残酷。超过初期的怀柔政策。一方面推进隘勇线，使线内面积多达 200 余平方公里；一方面组织大规模讨伐队镇压少数民族。

1910 至 1915 年为第三期。日寇实施“五年计划讨番工作”，以第二期镇压经验为基础，订立大规模扫荡计划，同时开凿山地道路，推进隘勇线，从日寇耗资 1600 余万日元，死伤 2000 多人来看，镇压是极为残酷的。结果，据日方宣称，缴获枪支 18000 余挺，严重破坏少数民族的狩猎和生活。

1915 年至 1930 年为第四期。在 1930 年雾社起义前夕，日寇在五年镇压计划后专事抚育，实行威抚并用的两手政策，在教化、授产、交易、医疗等方面，积极拉拢少数民族。但少数民族的抗日事件仍不断发生。日寇调用陆军飞行队，在山区上空监视，并于 1919 年在高雄州屏东街郊外下淡水溪修建机场，但仍遭到 1919、1920 年间北部少数民族的反抗。

1930 年至 1936 年为第五期。日寇实行新政策，宣称要：教化山胞，进行调查，多方指导，传授生活常识与生产技能，移村定耕，培养理番人员，修筑道路，加强医疗救护工作等。这个时期，镇压与反镇压的事件较少。

1937 年至 1945 年为第六期。日寇发动侵华战争，并于 1941 年扩大为太平洋战争，日寇对少数民族的镇压转为从思想上奴化少数民族，以组织“山地青年从军”、“山地妇女担任战地看护、尉问伤兵军属”等运动，组成“高砂义勇队”，网罗少数民族青年当炮灰，派至南洋任前哨战的先驱部队。

3、“五年计划讨番工作”

1906 年至 1915 年佐久间左马太任“总督”，制订“五年计划讨番工作”，以武力镇压台湾少数民族，包括调用军队、动员警察、抽调军伕、推进隘勇线等，尤其对北部山地有制脑、造林、开矿价值者为重点，采取武力压服。

首先是推进隘勇线，将中央山腰两翼东西南北纵横贯通，隘勇线总长 600 多公里，配备警备人员 6100 多人。

其次是收缴少数民族的枪支弹药，据 1908 年统计，泰雅人持有枪支最多，达每百人 37 支。枪支本来是少数民族狩猎武器及防身用具，日寇为了镇压，不惜收缴，以致严重影响他们的狩猎生产与生活。

从 1906 年到 1910 年，佐久间“总督”推进隘勇线，共延长 372 公里，线内面积达 316.5 平方公里围困少数民族 6800 多人。自 1910 年 5 月至 1915 年 1 月，佐久间又编造预算 1624 万日元，经日本帝国议会通过，对新竹、桃园、台中、南投、阿猴等厅及东部的少数民族，进行大规模讨伐的镇压工作，主要有：

对合欢群泰雅人的镇压　1911 年 5 月下旬，由宜兰厅长小松任前进队长，警务课长金子为副队长，并由番务总长大津向台北、桃园、台中、南投四厅召集警部以下 680 人赴宜兰声援。前进部队分由宜兰、桃园、新竹三方面推进。6 月上旬，总督又派驻台北步兵第一联队第二大队

本部及两中队224人与受训中的扫荡队120人，以及步兵第一中队120人、炮兵一小队携山炮二门增援。首先与少数民族交战的警察部队受挫，与日军联合后，经过多次炮火镇压，终于在9月结束。其"讨伐"面积达210平方华里，缴枪1100支。日寇军警伤亡461人。

对雾社泰雅人的镇压　1910年12月，南投厅长久保自任队长，率领部队、运输队、炮队，讨伐雾社、万大、白狗、哆啰啯（土鲁阁）、豆查（道泽）等26社泰雅人，利用优势火力炮轰各社，共缴枪1210支，至1911年3月结束。

对北势泰雅人的镇压　1911年4月，新竹厅长家永组织574人的讨伐队，镇压大安溪上游北势八社泰雅人，先以24门炮轰各社，5月得桃园援队支持，共攻占24平方华里土地。

对多亚社排湾人的镇压　1912年7月，总督府调遣宜兰、桃园二厅的警部一人、警部补二人、巡查177人赴阿猴厅，会同当地警备人员及伕役编成讨伐队，进攻隘寮溪上游、傀儡番二十二社之一的多亚社排湾人，9月底结束。

对奇那方面泰雅人的镇压　1913年6月，总督下令以番务总长内田任总指挥官，番课长龟山任副指挥官，以及警视等28人成立指挥部，镇压以奇那社为中心的少数民族，规模巨大，仅次于大鲁阁的讨伐。总计新竹日军有2778人参加，加上平冈率领的军队，共缴枪1368支，弹药12469发。日寇也伤亡军警伕役236人，8月底结束。

对大鲁阁泰雅人的镇压　大鲁阁泰雅人分布于宜兰厅大浊溪之南、花莲厅木瓜溪之北，共97社、1600多户、9000余人。佐久间将镇压大鲁阁泰雅人列为重点讨伐工作。日军讨伐队共包括大鲁阁3127人、达基利溪1923人、巴多兰1042人，合共有6092人，装备有各式炮29门，机枪9架。自1914年6月至8月对泰雅人发动进攻，佐久间在6月26日于西卡夫尼社东北方，失足坠落岩石受伤。这次镇压泰雅人的反抗，控制600平方华里的地域，收缴枪支6300多支。

从1914年起，日寇佐久间总督准备兵力，强迫南部的布农人、排湾人缴枪，后又转向台东方面。共收缴少数民族枪械8108枝，枪身218枝，日寇搜查队伤亡170余人。从此，南北7000平方华里的少数民族居地，在日寇武力镇压下，才渐趋平稳。日寇"五年计划讨番工作"始告一段落。

（二）殖民统治

日寇对台湾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殖民地政治管理。设置专门机构来管理少数民族，从抚垦署、办务署、番务本署，到警务本署（后改为警务局），现简介于下：

1、抚垦署

日寇据台初期，首任台湾总督桦山资纪将理番事务归民政局殖产部主管。1895年9月，设置大嵙崁出张所，为办理番地事务的开始。1896年3月，以敕令第93号公布抚垦署组织规程，其中规定抚垦署受台湾总督府民政局殖产部指挥监督，各抚垦署设署长一人，下设主事补负责庶务，技手负责署务，通译生负责翻译。抚垦署的任务是有关少数民族的抚育、授产、番地开垦、制脑等项。这项敕令于4月1日起施行，并据府令第12号决定抚垦署名称、位置及管辖区域。

根据这项规定，在少数民族地区先后设立：叭哩沙抚垦署（今宜兰县三星）、大嵙崁抚垦署（今桃园县大溪）、五指山抚垦署、南庄抚垦署、大湖抚垦署、东势角抚垦署（今台中县东势）、埔里抚垦署（今南投县埔里）、林杞埔抚垦署（今南投县竹山）、番署寮抚垦署（今高雄县旗山）、恒春抚垦署、台东抚垦署等。

1897年，因修改地方机关组织规程，全台设置六县三厅。各抚垦署长改由知事、厅长指挥监督，知事、厅长经总督许可，可在必要地点设立垦署出张所。

这一年9月，日本又设置“生番取缔方法调查委员会”，在少数民族地区，增设警察分署派出所，以加强对少数民族的统治。

1898年6月，日人修改地方机关组织规程，废止抚垦署，少数民族事务移交办务署第三课负责，台东厅因不设办务署，由厅直辖。

日寇据台初期，因应付平地抗日起义，无力顾及山区，故对少数民族以“怀柔政策”为主，设置抚垦署来拉拢少数民族，赠送物品粮食，研究番语，争取信任，教其农耕、礼节，普查户口，以巩固其殖民统治。

2、办务署

1898年6月，台湾各县普遍设有办务署第三课，负责少数民族事务的管理工作。当时各县设有的办务署是：台北县有三角涌（今三峡）、景尾（今景美）、新埔、新竹等办务署。台中县有埔里社、斗六、苗栗等办务署。台南县有番薯寮（今旗山）、阿猴（今屏东）、潮州庄、东港、恒春、嘉义等办务署。宜兰县有宜兰、罗东等办务署。

1899年6月，以敕令第246号公布台湾樟脑当局组织规程，专门管理少数民族山区制造樟脑事务。但民政局殖产课仍管理番民的抚育、授产、取缔事项及土地开垦事项。

1900年2月，日人修改地方机构，办务署数目减少。1901年11月，日人以敕令第201号修正总督府组织规程，民政部设置警察本署及总务、通信、殖产、土木五局，原矿产课改为矿产局，管理森林原野矿山事务与番物。有关番界警备事务归警察署负责。地方政权也由原来三县四厅改为二十厅，其中辖有少数民族地区者有宜兰、深坑、桃仔园、新竹、苗栗、台中、南投、斗六、嘉义、番薯寮、阿猴、恒春、台东等13厅。

1903年3月，日人又订定“番地事务委员会”规程，以及“番地事务临时调查组”规程，前者由陆军各幕僚、参谋长、参事官、警视总长、财务局长、殖产局长、专卖局长等组织而成。后者设于民政部内，以参事官任组长，总督府属员、警部、技手等任组员。当月由总督交付审议各项有关番政事务，审议结果，认为番地行政应暂由警察机关统一。6月，发出训令第188号，内容为：（一）除台东厅外，有关少数民族事务均由警务课主管。至于森林原野矿山事项中，与番人番地有关者，由总务课与警务课合议施行。（二）总督府方面，关于番人番地事项，由殖产局移归警察本署办理。森林原野矿山事项与番人番地有关者，经警察本署同意，由殖产局办理。（三）在专卖局方面，有关番地之樟脑及樟脑油制造，特准由专卖局征求厅之意见，得警察本署长同意后施行之。

1906年4月，在警察本署设置警务、保安、番务、卫生四课，规定由“番务课”负责番地与隘勇事务。

3、番务本署

1908年10月，日人以敕令第270号修改总督府组织章程，以及敕令第282号修改地方厅组织规程规定，其第十七条民政部设置内务、财政、通信、殖产四局及番务本署；第二十三条规定番务本署设番务总长一人，指挥和监督厅长及警察人员。在地方机构，主管辖番地各厅，除台北县外置番务课，由警察课长兼任番务课长。

番务本署设置庶务课与理番课。庶务课负责庶务与会计事项。理番课则负责：（一）关于番人抚育，番地警戒、探勘、讨伐事项。（二）关于番地警察职员之配置及职务事项。（三）关于兵器和弹药事项。（四）关于调查事项。

4、警察本署与警察局

1915年7月，日人以敕令第129号修改总督府机构，废止番务本署，理番事务划归警察本署主管。同月以训令第98号修改分课规程，以理番事项应包括：(一)番人番地有关事项。(二)番地取缔有关事项。(三)兵器、弹药有关事项。

1915年10月，日人再订定番务监视规程。1916年7月公布番地调查委员会。1919年以敕令311号修改总督府机构，改警察本署为警务局。6月，于警务局理番课负责事项中增加航空事务。

1920年9月，全台改置五州二厅四十七郡，变更理番事务管辖区域。同年，日人在理番课增加有关铁丝网与番地卫生事项。1930年，雾社事件发生后，总督府内理番课内设警视、视学官、技师，各州厅设有视学、技手。

(三)经济掠夺与剥削

日寇在侵台50年中，为了榨取广大少数民族的经济利益，以达到最大限度的殖民地掠夺剥削，他们采取修建山地道路，力图发展农业与畜牧业，促进山地交易，集体移居等措施，现分述于下。

1、修建山地道路

日寇为了开发山地及政治控制，把修建山地道路作为"理番措施"中的重要项目。

2、山地农牧业

日寇对台湾少数民族，致力于山地的生产辅导工作，以授产与奴化教育并重。自1932年起，台湾总督府配置技师一人，各州厅共配置技手11人，积极推行授产计划。为了避免烧山狩猎、浪费自然资源，自1930年起五年内，实施"番地开发"，后延至1935年才完成。

3、集体移居

1919年开始，日寇将一些居住深山丛林中的少数民族，集体移居到靠近平地的山麓地带。这个移居计划，是在佐久间总督的五年讨伐后制定的，表面上是为了改善这些少数民族的生活环境，实际上日寇是为了便于殖民统治和管理而订的。

1919年，日寇台湾总督府首次令南澳群泰雅人27户128人，移居到当时苏澳郡的南澳地方。接着，从1922年起，逐渐实施于全省各地。但这些少数民族多不愿离乡背井，或移住新居地后发生疟疾等病，纷纷逃回原来村社。有些集体移居碰到许多新的困难，如水土不适，疫病流行等，例如台北县乌来乡福山村哈分社的病虫害蔓延；新竹县西拉克社疟疾的猖獗及缺乏水利，移居人口过多；仁爱乡法治村武界社，台东县关山镇Bokurabu社等，因疟疾流行，死亡人数多。故花莲县内本鹿深山地域及伊索干社人，为恐疟疾与不满水利设施不完备，坚决拒绝下山移居等。由于他们的坚决反对，日寇也无可奈何。

(四)奴化教育

日寇在占据台湾期间，竭力推行奴化教育与同化政策，妄图从思想上解除台湾少数民族的武装，以巩固其在台湾的殖民统治。

他们设立学校，禁止使用汉文汉语，强迫学习日文日语，改用日本姓名，穿大和服装等。妄图使台湾少数民族忘掉祖国，加入"大东亚共荣圈"，与日本"共存共荣"。

在日本侵略者的殖民统治下，台湾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痛苦不堪，许多人没有衣服穿，只用一块麻袋遮身，人口死亡率相当于台湾一般行政区域死亡率的两倍，婴儿的死亡率往往高达百分之四五十，在日本殖民者的占据期间，台湾少数民族的人口发展受到严重的阻碍。

二、不屈的台湾少数民族

在日本占据台湾的 50 年中，台湾汉族和少数民族人民的反侵略爱国浪潮汹涌澎湃，连绵不断，仅从 1895 年到 1915 年的 20 年间不完全统计，就达 100 多次。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山区，更是此起彼伏，坚决反抗日本的殖民统治。日本侵略者虽曾多次组织大规模镇压，都遭到少数民族人民的反抗。他们利用各种办法突破日寇警备线，袭击警察所，狠狠打击日寇，从 1896 年到 1930 年的 35 年中，台湾少数民族共击毙日军警达 5500 多人。②

台湾少数民族在反抗日本侵略者的斗争中，创造了多种多样的斗争方式，如利用架轻便竹桥、竹梯等办法，跨越电网，袭击驻扎山区的日军和警察。他们还经常把带有易燃物的箭，射到日本警察驻在所的茅草房上，待火起后室内日本警察跑出时，预先埋伏的少数民族人民乘其不备，突然枪箭齐发，歼灭敌人。他们还用诱敌深入的办法，打击敌人，并无数次地突破日本殖民者所设置的警备线，袭击官署，杀死日本殖民者，击毙日警。在各地先后爆发了一连串的抗日斗争。

（一）日据初期的抗日斗争

早在 1896 年间，当日寇镇压阿土旁、秋者卡士、大鲁阁、梅线来、马拉宜及瓦拉等数社时，大鲁阁泰雅人就歼灭了日军结城小队。同年 12 月 6 日，日寇为开辟东西横贯公路，编成“番地勘查队”，并分成北线与南线两路入山实地勘察时，雾社群泰雅人又全歼南线的日本深堀上尉等 17 人，他们一行，正由埔里入山，欲到花莲，结果在途中就被全部歼灭。

1896 年 1 月，日寇花莲港驻屯守备队的新城监视哨，突被大鲁阁泰雅人袭击，杀死日寇将校官兵 13 人。这一年上半年，台北、台中、台南三地区的“番害”（日本侵略者对少数民族反抗斗争的诬称）共 170 起，日寇及雇员死 157 人，伤 13 人。1902 年 6 月 4 日，新竹厅南庄（现属苗栗县）赛夏人头目阿拐，痛恨日寇强迫劳动与开垦山地，集中社众袭击隘勇屯所及南庄支厅。

（二）反缴枪斗争

1914 年 10 月，日据阿猴厅要收缴排湾人枪械，派阿里港支厅长 8 人进入番社，当地少数民族群起反抗，尽歼日寇。同时，枋寮支厅管下的力力社少数民族群众袭击该地警察驻在所，杀死警部以下及其眷属 11 人。台东厅巴望卫支厅的浸在管驻在所，所内巡查等 7 名日警也被少数民族群众杀死。当时反日情绪激烈，有遍及全体排湾人之势。日寇在惊慌之余，急从桃园调遣支援部队，由阿猴厅编成搜查队突击力力社。当地少数民族群起反抗，曾占领枋山至枋寮间的山脚地带，并在枋山街放火，攻陷支厅，声势浩大。虽然日寇力力搜查队驰援，但支厅再次被少数民族群众攻陷，同时恒春支厅的四林格、八瑶、高士佛等社排湾人集众袭击牡丹社等六处日寇警察驻在所，纵火焚毁，逼迫日寇调动搜查队转进至阿里港支厅下之武大社方面，以及台东厅巴望卫支厅的浸水营方面，镇压台湾少数民族。

后来，因枋山方面日寇攻取四格林，阿里港方面日寇占领卡巴拉扬等二社，巴望卫方面日寇进入力力社，恒春方面日寇于 11 月 1 日占领内文社，阿里港方面日寇于 11 月 2 日占领武大社东方要地。至此，各社少数民族人民被截断，居于劣势，但他们仍奋起抗日，组织力量于 11 月 17 日袭击日寇内文社据地，杀伤警部以下日寇 28 人。在日寇武力镇压下，反抗日寇斗争虽告失败，但也使日寇搜查队被毙 73 人，病殁 11 人，连反日斗争前后死亡 23 人，合计达 170 人。

（三）大鲁阁、北势、大料崁少数民族人民反日

从 1896 年到 1930 年雾社起义为止，台湾少数民族人民举行过无数次的反日斗争。如以 1912 年为界线，在 1912 年以前的前半期，主要有大鲁阁、北势、大嵙崁等地少数民族反抗日寇斗争，规模较大。

1、大鲁阁人民反日

1896 年 11 月，大鲁阁泰雅人就袭击当地日本驻军，将他们全部击毙。翌年 1 月，驻花莲港的日军赶来镇压，英勇的泰雅人民据险反击，日军伤亡惨重，只好败退。一直到 1944 年，日寇台湾总督府才再派兵侵入大鲁阁，首先在花莲港的北埔至玉里间的山脚设立两个监督所、30 个分遣所、60 个隘寮，还架设电网，以防止泰雅人。英勇的大鲁阁泰雅人，在与日寇的激烈战斗中，打死打伤日军 226 人，日警 138 人。

2、北势人民反日

北势泰雅人的反日发生于 1911 年。日本侵略者害怕泰雅人民反日，强迫他们交出狩猎用的枪支，枪支是泰雅人民打猎谋生工具，他们坚决拒绝交出。3 月 12 日，北势泰雅人民围攻警察所和交易所。日寇新竹厅厅长率领 1300 多人于 4 月 4 日前来镇压，用大炮摧毁北势泰雅人的村庄。北势泰雅人民沉着应战，四面阻击日寇，杀伤日寇多人。1912 年 1 月，日寇又增派新竹、台中两厅警察 4000 多人，前来北势镇压。北势泰雅人民利用地形，分别击退日寇的进攻。1920 年 1 月，北势泰雅人民响应石加碌社共同袭击日警，南势阿美人民也起来响应，声势浩大。日寇从台北、台中、高雄等地调动日警前来镇压，再次被泰雅人和阿美人民击退。后来，日寇出动飞机轰炸，并派大批日军镇压，从日寇出动飞机一举，可见当时北势泰雅人民反抗的激烈程度。

3、大嵙崁的反日

大嵙崁泰雅人的反侵略爱国斗争，从 1900 年持续到 1912 年。1900 年 6 月，大嵙崁泰雅人袭击日寇榨取樟脑资源的"番地事业所"，日寇派军队协助警察镇压，被泰雅人民打得狼狈而逃。到 1910 年，日寇总督府命令新竹、桃园、宜兰三厅出动军警 5000 人，分三路围攻，遭到泰雅人民的反击，历时五个月，仍无法使泰雅人民屈服。1911 年 8 月，日寇又派新竹厅长率领 2000 多人进犯，又被泰雅人民击毙 100 多人，只好构筑工事，架设铁丝网，设立警备线，妄图封锁泰雅人民活动。1912 年八、九月间，因暴风雨吹断日寇电话线，摧毁了道路，交通断绝，铁丝网也无法通电，泰雅人大批出击日寇，日寇先后不断增派新竹、宜兰、南投兵力援助，经过 50 多天恶战，泰雅人共打死日寇 493 人。最后，日寇只好再架设高压电流铁丝网封锁，撤兵离开。

(四)后期的抗日事件

在日寇佐久间总督完成"五年计划讨番工作"以后，从 1915 年起，直到 1930 年爆发名闻世界的雾社起义止，少数民族的反日斗争，仍然此起彼落，主要有 1915 年、1917 年、1919—1920 年等的抗日事件，简述于下。

1、1915 年的抗日事件

1915 年 4 月，花莲港厅的卡西巴那、乐乐、丹卡等村社及台东厅的少数民族百余人，共同袭击卡西巴那警察驻在所，杀死日警巡查 7 人，警手 4 人。接着，有达马和社的阿里曼西牵等人，袭击达分驻在所，杀死日警警部 1 人，巡查 8 人，警手 4 人；阿里曼西牵的胞兄也积极参加抗日斗争 10 余年。同时，台东厅的新武路方面，也爆发了台湾少数民族抗日事件。于是，日寇在花莲港厅和台东厅内与少数民族交界地带架设铁丝网，以封锁这一带少数民族人民。由于高雄地区的少数民族人民在六龟方面也困扰日警，迫使日寇只好停止当地的制脑生产。

2、1917年的抗日事件

1917年，花莲港厅的布农人，配合丹大方面的少数民族，包围该地驻所。日寇慌忙由集集方面抽调援军，封锁山地，断绝物资供应，进行镇压。这一年，新竹厅的路卡和社，以及达巴和社的少数民族也联合起来，与日寇搜查队交战数十次，最后退入深山，坚持抗日斗争。

3、1919—1920年的抗日事件

1919年8月，新竹厅的少数民族人民先是出击日寇制脑地，后因该社流行性感冒，死亡甚众，遂蜂起抗日，他们在1920年3月先袭击新竹厅的濑户分遣所；7月，再袭击一休分遣所；11月，烧毁萱原、也巴甘两分遣所，杀伤警务人员及家属多人。同年8月至10月间，新竹厅的奇那之社与马利古湾社、乌来西社，屡次联合出击日警机关，杀死日警多人。

在1919年底，北势泰雅人因流行性感冒，死亡甚众，乃在1920年1月，与南势少数民族会合，爆发抗日斗争。日寇调集台北、台中、高雄的警察160人来戒备。同年7月，少数民族袭击白冷、稍来两驻在所及东印溪脑寮，杀死警察及家属、脑丁共15人。日寇遂在要道装设铁丝网，增派人员，加强防务，但大部分少数民族群众仍坚持抗日斗争。11月，日寇出动飞机投弹轰炸，可见当时少数民族群众抗日斗争的坚决。

1920年6月，台中厅的少数民族群众，攻击当地警察驻在所。9月，又袭击合流分遣所及木门冈驻在所，杀伤日警19人。

以上台湾少数民族群众的抗日斗争，虽然规模不大，但都是爱国反侵略斗争的具体表现，一直到1930年雾社起义，达到了一个新的高潮，也是少数民族爱国传统的再一次集中表现。

---

①《台湾统治综览》，参见《台湾省通志·同胄志》第四册，第113—114页。

②陈李田：《高山族人民反对日寇的革命斗争史略》，《民族研究》1960年第3期。